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18〕6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清单（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威海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清单（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

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促进均等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作用，严格执行清单所列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指导标准，做到服务项目只多不少，服务人群只增不减，服务标准只高不低。清单实施过程中，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二、进一步加快供给革新。要切实优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配置模式，加强改革创新，消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扩大可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有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努力扩大有效供给。要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公众服务机构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中的重要补充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三、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力投入保障机制，合理划分市县两级基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要科学研判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发展趋势，对土地供给进行前瞻规划，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用地。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跟踪监督，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单位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

新区，下同）政府（管委）要按照清单所列服务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强化监督问责，确保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和工作督导，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牵头负责单位要强化过程监管，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威海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清单（2018—2020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清单（2018—2020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免除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 4:1:5 比例分担；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及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央、省级财政负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寄宿生生活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省、市、县财政按 4:1:5 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班车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不低于 300 元，获得奖补学生比例不低于在校生的 5%	市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80%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4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分别达到 1200 元、800 元、500 元	市、县财政按隶属关系承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分为 3 档，1 档 1000 元，2 档 1200 元，3 档 1400 元，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幼儿的 10%	省与市（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为 3 档，1 档 1500 元，2 档 2000 元，3 档 2500 元，平均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10%	省与市（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7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符合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	按市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省与市（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不低于在校学生的 10% 确定	省与市（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	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800 元补助，市、县财政按隶属关系按专业标准负担剩余所需资金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10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	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政策扶持	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	就业援助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开展就业援助专项活动，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3	就业见习服务	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安排带教老师，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基本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各按50%承担。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财政补贴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政府分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进入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6	“12333” 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免费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人工服务为 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 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节、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合同签订率达到 97%	市、县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91%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基本养老保险					
2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责，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我市户籍，未参加其他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的居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 120 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以上,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8 倍。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生育时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责,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不断提高,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以上,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个人和政府共同负担,财政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24	失业保险	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以及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工伤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 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基本医疗卫生					
26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27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2%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8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0%以上。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2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均达到9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0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	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1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	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2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内容的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3	慢性病患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II型糖尿病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5%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指导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学校卫生服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传染病卫生监督抽检、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服务。覆盖90%以上的镇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37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5%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3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提供随访服务，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9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 90%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4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 85%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
41	婚前医学检查	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为在我市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市、县政府负责	市卫生计生委
42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	免费实施新生儿 52 种基本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3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完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按照人口基数动态调整专项补助经费标准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4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省、市、县财政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 60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扶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 100%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47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	区市政府（管委）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辅助制度给予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 100%	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五、基本社会服务					
48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9	特困人员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0	医疗救助	重点救助对象是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政府供养的孤残儿童。低收入救助对象是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的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确认，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相关规定，在提出申请之月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困难家庭。各区市政府（管委）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按一档缴费标准进行全额补助；普通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用2万元（含）以内的，按70%比例给予救助；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部分，分别按不低于80%、60%、40%、4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普通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年度累计限额5万元。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范围，给予门诊救助，救助标准与重点救助对象普通住院救助等同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1	临时救助	<p>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p> <p>个人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p>	<p>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服、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p>	<p>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p>	<p>市民政局、市财政局</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2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灾后 12 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
53	政府救助保险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障对象为威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抢险救灾人员和临时来威海出差、旅游、务工等其他流动人口），自然灾害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保障对象为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指拥有威海市户籍或者有居住证人员以及拥有威海市产权住宅的人员）	按照每个保险周期为 1 年核定保费标准，投保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为每人每年 2 元，自然灾害家庭财产损失险为每户每年 3 元，以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市、县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4	婚前医学宣传	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通过婚姻登记处平台，为登记结婚的男女免费宣传优生优育、婚前体验等知识	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5	老年人福利补贴	困难老年人	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筹整合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项目，统一归并政府补贴政策 and 标准	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6	困境儿童保障	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不断完善落实困境儿童等保障政策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民政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动态监测，实时掌握变化情况。镇（街道）和村（居）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市、县、镇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58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对符合《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规定的居民负责提供遗体运输，寄存、火化等免费基本殡葬服务；为不留骨灰和选择节地生态葬法的实行奖补政策	市、县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9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按照不低于地方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为孤儿提供基本生活养育，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0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老年人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积极为城乡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养老需求。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实施“互联网+养老”项目，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创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	区市政府（管委）负责，省、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1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分级负担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62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分级负担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3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原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养老、医疗、康复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基本住房保障					
64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发放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低收入家庭每月300元，低保家庭每月400元	依照有关住房保障政策，由区市财政负责资金安排。2017—2020年计划补贴1200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6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各区市政府（管委）确定。2017—2020年全市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7.38万套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6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农户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市、县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67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68	文化鉴赏	城乡居民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五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分别不少于10次和12次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69	群众文体活动	城乡居民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00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市、县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0	公益性文化培训	城乡居民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80 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 20 次。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 50 次，县级图书馆不少于 30 次。公共博物馆、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性教育活动不少于 12 次	市、县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1	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	城乡居民	依托威海市民网建设智慧文化平台，整合各类数字文化资源，提供文化场馆地图导航、活动发布、三维文物展示、预定演出票等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市、区市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	省、市、县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2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建立完善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县级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其他公共文化单位，镇（街道）、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	省、市、县政府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3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后提供政令、信息服务；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到 2020 年，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4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到 2020 年，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5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小學生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区市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6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城市书房、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推进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整合公共图书馆、城市书房、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7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参观对公众开放的国有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
78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办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逐步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9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城市社区建成 10 分钟健身圈，农村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八、基本公共安全					
80	食品安全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食品抽检量不低于6.5份/千人·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县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达到90%。食源性疾病预防覆盖全市城乡。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全部实现网上公开	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
81	药品安全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基本药品在产品种、经营使用单位全部纳入抽检范围，让城乡居民享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物。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社会治安	城乡居民	健全社会治安打防管控体系，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犯罪预防和控制力度，有效降低刑事和治安案件发生率，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公安局
83	交通安全	交通参与者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数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提供便捷的交通安全信息和救助、疏导、业务办理服务	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公安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4	消防安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公安消防队接警后5分钟内出动，提供免费救火和应急救援服务，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市公安局
85	校园安全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在校（园）师生	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定配齐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县政府和学校（幼儿园）共同负责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86	校车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乘坐校车的学生	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执行	市、县政府和学校（幼儿园）共同负责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87	法治宣传教育	城乡居民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一批法治文化品牌。扎实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	市、县政府负责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88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及特殊案件当事人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89	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	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	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主要面向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等提供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业务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市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90	人民调解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合同债务、房屋宅基地、人身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民间纠纷调解服务	各区政府（管委）负责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9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92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依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生活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	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93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贫困和重度残疾人	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将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缴费资助由当地政府负责或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和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94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适当增加搬迁补偿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5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财政局
96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落实0—12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对13—17岁残疾少年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给予补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97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特教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9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针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各项就业援助和扶持政策。为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或家庭成员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9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	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定期增配、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提供无障碍数字阅读服务；盲人可以获得价格适宜的盲文出版物。县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市级和有条件的区市主要电视频道尽快开办手语新闻节目，电视新闻、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体育训练器材	市、县政府负责	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100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加快政府网站无障碍改造，推动建设聋人信息服务中转服务平台	市、县政府负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